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：

一、聲請事項：聲請交付本案案號：111年度訴字第1862號事件，民國111年8月9日及111年9月27日之法庭錄音光碟

二、聲請理由：為比對111年度訴字第1862號事件於111年8月9日及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時筆錄所記載之內容，餘詳如聲請人聲請狀所示。

法院裁定：上開聲請，予以准許。

理　　由：按當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，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附註：法院組織法第90-4條第1、2項

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盟佳